

证券代码：835290

证券简称：正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鉴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股转公司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指引，公司拟撤销监事会，由董事会下增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；并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本次股东会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；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合法合规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90	正旭科技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关于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的议案》	√
2	审议《关于公司拟聘任雷春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3	审议《关于公司拟聘任张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4	审议《关于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	√
5	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
6	审议《关于拟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	√
7	审议《关于拟修订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文件的议案》	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股转公司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指引，经研究，公司在治理层面拟撤销监事会，由董事会下增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；若该议案通过，公司不再执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聘任雷春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公司拟聘任雷春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聘任张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公司拟聘任张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。

公司董事会拟同意选举张鸣蕾（外部董事）、雷春勇（独立董事）、张东（独立董事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，聘请张鸣蕾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负责主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拟撤销监事会，新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章节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。现提前股东会

审议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拟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

鉴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股转公司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指引，经研究，公司拟撤销监事会，并由董事会下增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；编制完成了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文件的议案》

鉴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股转公司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指引，经研究，公司拟撤销监事会，并由董事会下增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；为此，公司修订完善了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出席手续

（1）自然人股东：

1)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2) 自然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，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。

（2）单位股东：

1) 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2) 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，被授权的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

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本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地址：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东段1751号 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邱福浩：135 6918 38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所有参会人员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》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